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

指導教授更換辦法

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第一條 本研究所為使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符合相關規定，特訂定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，研究生需填寫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章，並經所長同意。必要時得由所長召集相關人員討論，通過後始得更換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獲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，一週內必須歸還原指導教授研究室之物品（包括：鑰匙、資料…等）。必要時並簽署研究相關保密協議書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不得以原論文研究題目為新論文研究題目（如為原指導教授離職且仍繼續共同指導之故，則不受此限）。
- 第五條 原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論文期間離職：
- （一）若指導教授已與學生完成論文研究提案計畫（係指已通過 Research Proposal 者），則仍由離職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且離職之原指導教授有權利決定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單。
 - （二）若指導教授尚未完成學生研究計畫提案通過進度，或尚未準備論文研究計畫者，則由新接任指導教授接任指導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，以一次為原則。若論文題目不同，應於次學期專題討論課程重新報告論文計畫書。
- 第七條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，其研究生名額列入新接指導教授之研究生額度人數。
- 第八條 申請流程：
- （一）學生須填寫「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 - （二）申請書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及所長簽名同意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